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石油 与自然资源部谅解备忘录（续）

为鼓励在巴基斯坦陆地/海上区域进行石油勘探与生产的直接外商投资，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石油与自然资源部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鉴于上述备忘录初始有效期为一年，并可延长至双方协商一

致的时间；

同时，上述备忘录的实施尚在初级阶段，将备忘录继续延长一年是有利的；

因此，双方同意，上述备忘录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始，延长一年，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

本备忘录（续）于北京在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出现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 表

**张国宝**

（ 签 字 ）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石油和自然资源部

代 表

**萨勒曼·巴希尔**

（ 签 字 ）